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
石子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建设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玉龙
电话：


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刘威
电话：

打印编号: 17675075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18h2f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3XF62Q8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清波 孙清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魏玉龙 魏玉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魏玉龙 魏玉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90	BH021444	刘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全文	BH021444	刘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9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威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50
File No. HP00017796

姓名: 刘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663103cd339b4a738c4c3e4650afe2d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威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人民东路甲2号			邮政编码	455000	
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211.61	0.00	0.00	28	0.00	12211.6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1-01	暂停缴费(中断)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4.07 08:56:13 打印时间：2026-0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169W8N



扫描”者的登录
“国家金融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并可、重
新授信。

(副本) $k_{(1-1)}$

名称 新乡市泽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威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191号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3层310室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0721-04-01-5658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玉龙	联系方式	1*****1
建设单位法人	孙清波 4107*****2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3XF62Q6T
建设单位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5 分 56.098 秒, 35 度 15 分 13.2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利用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车间 2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经查阅《新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2023），同时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位置截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721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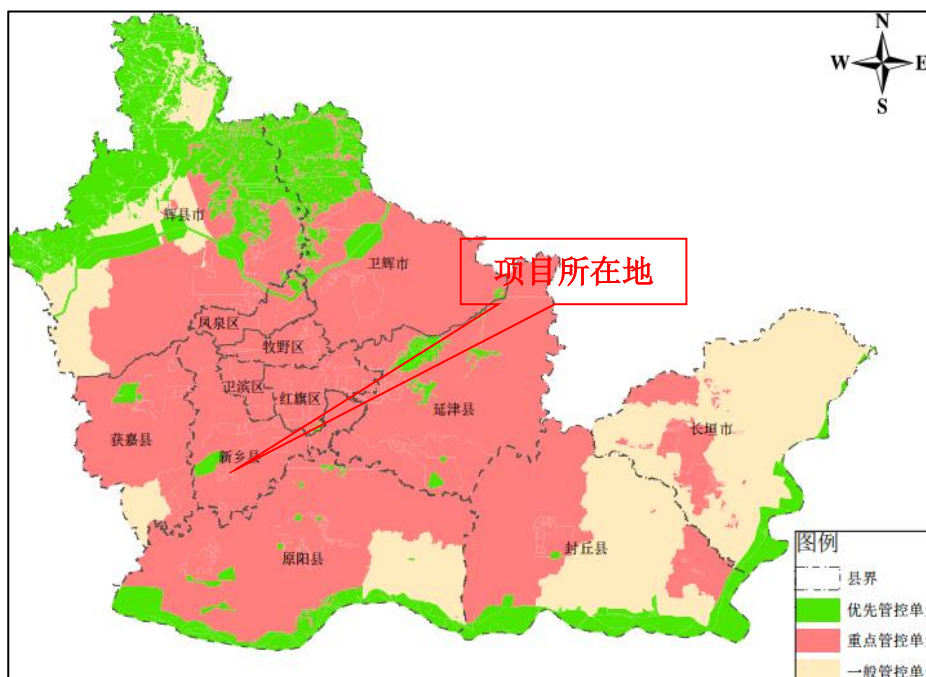


图 1 新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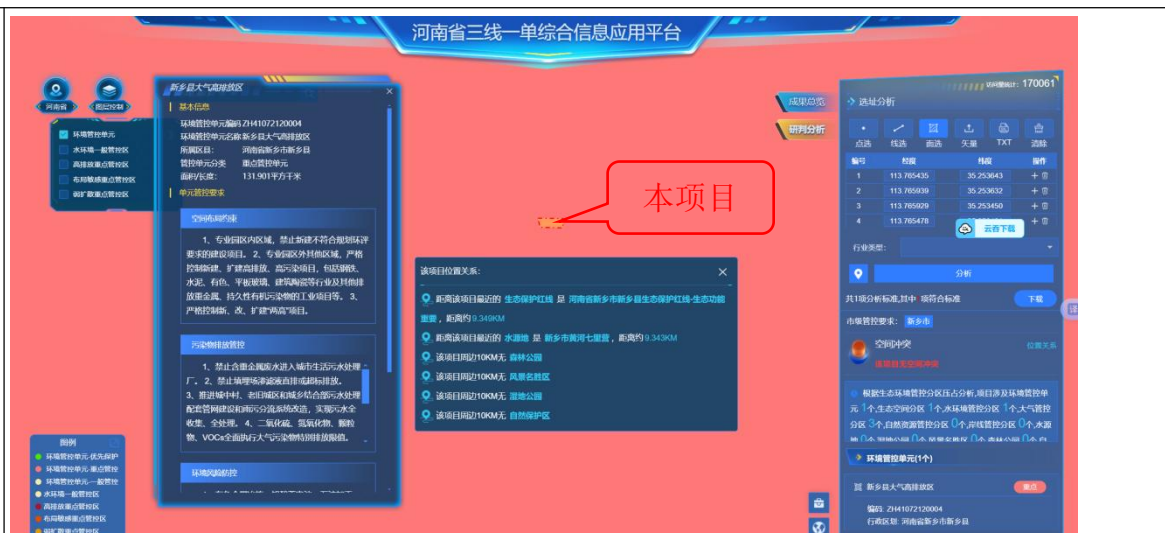


图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位置截图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305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西孟姜女河的水体功能类别为III类，噪声区划为2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033t/a，进行了区域倍量削减替代。不新增废水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项目用水用电均依托当地供水、供电系统，不开采地下水。项目废物均得到资源化利用，不产生有害物质。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1、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7、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1、本项目建成后，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建设。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建设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指标进行建设。 7、本项目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	1、依据《新乡县“三区三线成果”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新乡县总体规划，选址可行。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相 符

		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 符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相 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1、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管控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相 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中重点管控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清单》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项目。	相符
	10、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4、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涉及颗粒物，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 年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721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4	新乡县大气高	新乡县大召营镇、翟坡镇、空间布局约束	1. 专业园区内区域，禁止新建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2.专业园区外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	1.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专业园区外，符合翟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本项目位于专业园区外，不属	相符

			排放区	小冀镇		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3、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1、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3、园区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高关注地块。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危险化学品 管理；4、园区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5、园区对化工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6、园区加强应急预案的制定，制定区域环境监管计划，保证周围居民不受大的影响。7、规划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大气防护距离要求，避免事故发生时对居住人群的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水及中水回用等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2、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的第 60 类：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名录规定：“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11-410721-04-01-565815（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类 别	内 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	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	相 符
建设单位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相 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 符
项目工艺	石子→投料→电加热烘干→出料→成品备用	石子→投料→电加热烘干→到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生产线搅拌机	细化
项目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相 符
生产设备	电加热石子烘干机 1 台、袋式除尘器 1 台	电加热石子烘干机 1 台、袋式除尘器 1 台	相 符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	相 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备案基本一致。			
4、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新乡市 2025 年各项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	相 符

	能	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按照省环委办要求，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根据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结果，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2025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清单；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整合现有的 8 台生物质锅炉（燃烧器）。	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	
	2、严管严控“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性指标进行建设。	相 符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施涉 VOCs 重点企业“夏病冬治”，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对全市 2000 余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的帮扶指导，加强全流程综合治理，减少 VOCs 排放。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的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领等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26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11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要求建设。	相 符
	2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减 C 清 D”行动，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	本项目属于省级重点行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 符

	领性企业 30 家以上。		
《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8、积极推动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以水生态环境改善为核心，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和储备。重点推进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延津县文岩渠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封丘县污水处理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封丘县文岩渠下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长垣市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和回木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确保卫河、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河流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Ⅲ类及以上。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用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相 符
13、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2025 年全面实施 27 家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 符
《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加强重点建设用地联动管理	生态环境、资源规划部门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资源规划部门应明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收储项目成本。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资源规划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	相 符
8、有效推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	加强源头预防，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制定《新乡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 2025 年各项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现有工程以沥青、石子、UEA 膨胀剂、早强剂和机油生产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本项目主要对石子进行烘干后用于新型			

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生产，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指标对照分析			
与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指标对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 2.符合行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政策要求； 4.符合新乡市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 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现有工程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现有工程 VOCs 进行全面收集，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负压收集管道，沥青储罐、机油储罐呼吸口连接管道，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各产污节点废气收集后通入“二级水喷淋+静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3、本项目不涉及沥青槽及沥青储罐，现有工程沥青储罐密闭，废气预处理后采用催化燃烧处理； 4、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导热油炉），现有工程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处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现有工程粉状物料UEA膨胀剂和早强剂采用密闭料仓储存，石子采用密闭原料库封闭储存，沥青储罐、机油储罐呼吸口连接至二级水喷淋+静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装置； 2、本项目石子采样密闭皮带	相符

		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输送，现有工程散装物料 UEA 膨胀剂、早强剂和石子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沥青和机油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本项目烘干机全密闭，烘干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烘干机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集气罩收集并配置袋式除尘器，现有工程下料口、投料、烘干和卸料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沥青储罐废气负压收集至废气治理装置； 4、现有工程搅拌工序位于二次密闭车间，搅拌废气负压收集； 5、本项目及现有工程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6、本项目及现有工程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管线，废气连接至二级水喷淋+静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装置。	
	无组织管控	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 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 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	相符

			系统。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2】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	现有工程实测数据（编号：ZTJC240A660720）表明：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³； 2、现有工程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92%； 3、厂界 PM 排放浓度 0.253~0.367mg/m³，不高于 1mg/m³； 4、现有工程实测数据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1-1.4mg/m³、0-3mg/m³、13-15mg/m³，满足标准限值要求；不涉及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	相 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涉及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和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建设单位排放口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监测； 2、建设单位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将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 符
环境管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 符

	理水平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 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 符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 3、本项目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 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应按照规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 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一、项目由来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厂区内现有工程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养护材料项目”和“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扩建项目”。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于 2023 年 9 月淘汰）、现有工程建设有养护材料生产线 1 条和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生产线 1 条。产品产能为年产 5000 吨养护材料和 5000 吨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养护材料生产线和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生产线正常运营。

为满足部分客户对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产品质量的需求，企业需要对现有 5000 吨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中的部分石子进行烘干预处理，将石子含水率由 8%降低到 1%以内，石子含水率降低，可以提高骨料密度，延长产品使用年限，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厂区南侧闲置车间内建设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即为本项目。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石子年用量为 4800 吨，将其中 330 吨石子进行烘干预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年产 5000 吨养护材料和 5000 吨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已经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511-410721-04-01-565815。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不属于未批先建。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
2	建设规模	年烘干石子 330 吨
3	建设性质	改建
4	建设单位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	项目选址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
6	占地面积	占地 200m ²
7	总投资	50 万元
8	劳动定员与制度	通过现有员工调剂，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15 人，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30 天。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1	主体工程	石子烘干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依托现有车间
2	辅助工程	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为 3400m ²	依托现有
		办公室	3 间，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依托现有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烘干机全密闭，烘干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烘干机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集气罩，投料和烘干工序粉尘收集后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21m ²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井	/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	

3、本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为养护材料和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护材料，本项目主要进行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护材料生产用石子烘干，不新增产品。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石子年用量为 4800 吨，将其中 330 吨石子进行烘干预处理，将石子含水率由 8%降低到 1%以内。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养护材料	5000t/a
2	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护材料	5000t/a
本项目产品方案		
1	烘干石子	330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1	养护材料	5000t/a
2	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护材料	5000t/a（其中 343.75 吨采用烘干后石子生产）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用途
1	电加热烘干机	9.3 米*1.9 米*2.3 米	1	石子烘干
2	风机	500m ³ /h	1	/
3	覆膜袋式除尘器	/	1	除尘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来源
1	导热油炉	2t/h	1 台	现有设备
2	沥青储罐	70t	1 个	现有设备
3	改性搅拌罐	30m ³	2 个	现有设备
4	滑石粉储罐	25m ³	1 个	现有设备
5	密闭传送皮带	30m	1 条	现有设备
6	搅拌罐	2t	1 个	现有设备
7	沥青罐	3t	1 个	现有设备
8	机油罐	2t	1 个	现有设备
9	放料仓	2t	1 个	现有设备
10	电加热烘干机	9.3 米*1.9 米*2.3 米	1	新增设备
11	风机	2100m ³ /h	1	新增设备
12	覆膜袋式除尘器	/	1	新增设备

5、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耗材消耗量

(1) 主要原材料及耗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材料及耗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年用量	本项目用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用量
1	10#沥青	t	2620	0	2620
2	SBS 改性剂	t	20	0	20
3	滑石粉	t	2400	0	2400
4	橡胶粉	t	80	0	80
5	新鲜水	m ³	238.2	0	238.2
6	天然气	m ³	18.2 万	0	18.2 万
7	石子(0.5cm)	t	4800	330	4800

8	机油	t	40	0	40
9	UEA 膨胀剂	t	20	0	20
10	早强剂	t	20	0	20

6、公用工程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生产人员中调剂，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7、项目周边环境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根据根据《新乡县“三区三线成果”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新乡县总体规划。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为乡村路，北侧为 S229 改建工程箱梁预制场，南侧为乡村路，西侧为胡韦线。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东 330m 新乡县颐年园养老院和东 490m 的岗头村。本项目仅新增少量的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周围环境概况附图 3。

8、厂房布置简述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本改建工程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车间位于现有工程南侧。依托现有原料库和成品库，生产线布置于车间中部，能够实现人流物料分开，生产工序顺畅，平面布局合理。整个布置工艺流程顺畅、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同时充分考虑到项目自身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关系。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技改后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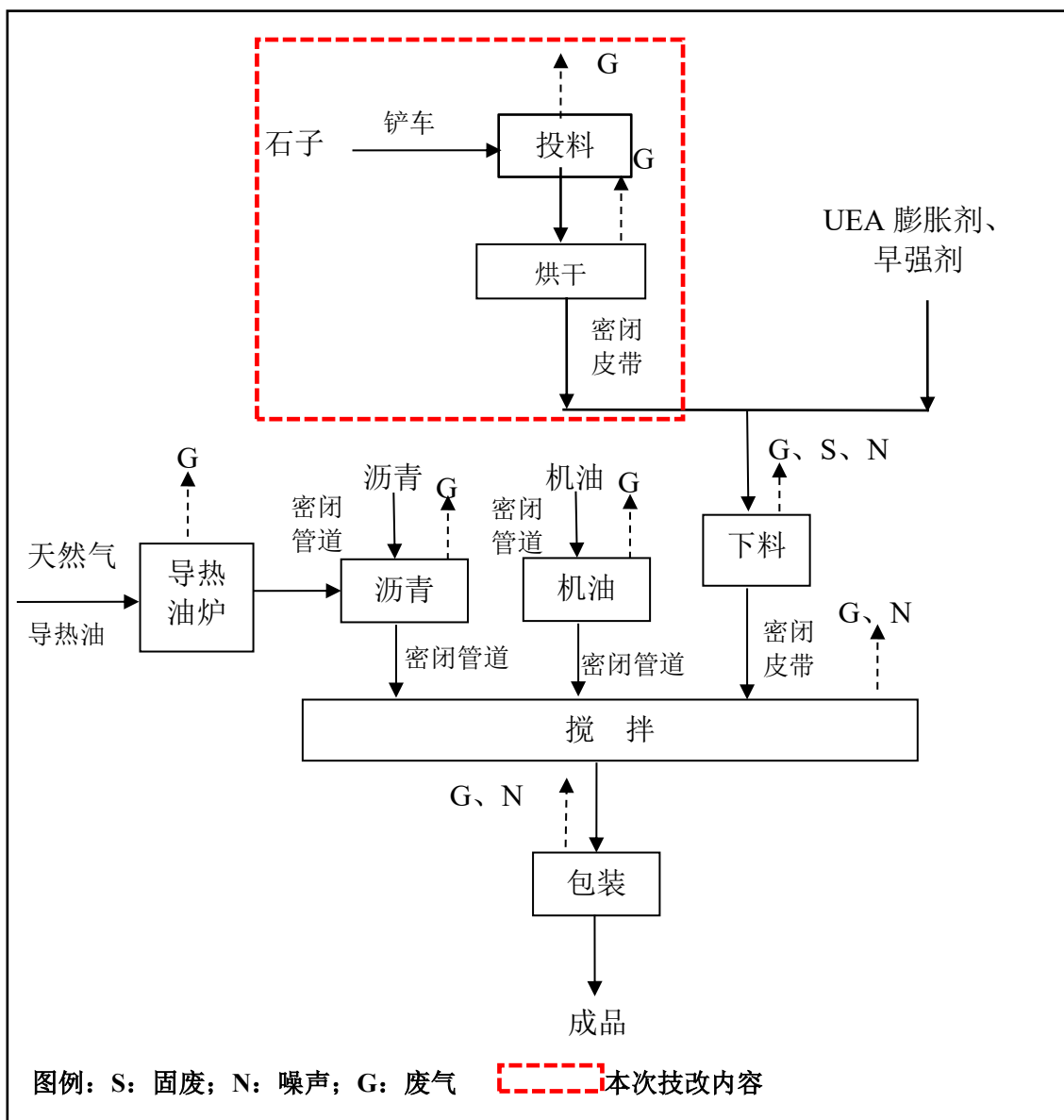


图3 石子烘干后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现有工程外购石子不经烘干，在原料库堆存后投入搅拌机使用，为提高产品质量，需要对石子进行烘干预处理，将石子含水率由8%降低到1%以内，本次技改工程对部分石子进行烘干后使用，年烘干石子330吨。

本次技改内容：

本工程技改内容为将石子采用铲车投入到烘干机投料口，采用电加热烘干机进

行加热，烘干过程鼓入空气将石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一天烘干 1 小时，烘干石子成品 1 吨，石料粉尘、水蒸气经排风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烘干后石子采用密闭皮带运输到搅拌机投料。石子烘干机投料、烘干过程有粉尘、噪声产生。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1) 沥青储存：沥青进厂时为罐装液体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生产时，先由导热油炉将沥青加热至 130-160℃，使其完全融化，然后等沥青自然冷却至 80℃，由沥青泵将沥青打入到搅拌装置。使用导热油炉供热。沥青罐的大、小呼吸会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等废气。

(2) 机油储存：密闭桶装的机油由汽车运输至厂内，通过密闭管道将机油打入机油罐暂存。生产时，由密闭管道将机油打入搅拌罐内。

(3) 下料：石子由带毡布覆盖的汽车运输至厂内，在密闭车间原料区内暂存，卸车时应降低速度，尽量减少扬尘。UEA 膨胀剂、早强剂袋装存放于原料区。下料时，石子由铲车喂入下料斗，UEA 膨胀剂、早强剂由人工倒入下料斗。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下料斗设置三面一顶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搅拌：沥青、机油由密闭管道进入搅拌罐，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搅拌间内。石子、UEA 膨胀剂、早强剂经密闭皮带送入搅拌罐。原料投加完成后开始搅拌，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

(5) 包装：搅拌完成后的材料进入搅拌罐下方的放料仓暂存。放料仓与搅拌罐密闭链接。包装时，产品由放料仓下方的出料口出料。在产品出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

二、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石子投料、烘干	颗粒物	烘干机全密闭，烘干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烘干机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集气罩，投料和烘干工序粉尘收集后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废	废气治理	收集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回用于生产
噪声	烘干机等	噪声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现有两个项目，分别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养护材料项目”和“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扩建项目”，现有工程环评审批、验收情况、污许可证办理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现状评估/环评审批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排污许可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养护材料项目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新环清备[2017]第 01 号）	/	养护材料生产线正常运行，防水卷材生产线于 2023 年 9 月淘汰	2024 年 8 月 02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1MA3XF62Q6T001Q），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1 日
	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扩建项目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新环表（2023）2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09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对现有工程开展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ZTJC240A660720），现有工程的产排污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橡胶粉投料、石粉筒仓呼吸和下料废气；投料、沥青罐加热、机油储存、搅拌、出料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现有 1 台 2t/h 天然气导热油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开展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ZTJC240A660720），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1-1.4mg/m³、0-3mg/m³、13-15mg/m³，能够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锅炉（导热油炉）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0mg/m³ 标准要求。

②橡胶粉投料、石粉筒仓呼吸和下料废气

现有工程下料斗位于密闭车间，料斗设置三面一顶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开展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ZTJC240A660720），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74-0.0094kg/h、排放浓度为 3.7-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及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标准要求。

③投料、沥青罐加热、机油储存、搅拌、出料废气

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负压收集管道，沥青储罐、机油储罐呼吸口连接管道，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各产污节点废气收集后通入现有工程“二级水喷淋+静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开展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ZTJC240A660720），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 2.2-3.1mg/m³、排放速率 0.0031-0.0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标准要求；沥青烟排放浓度 5.2-5.5mg/m³、排放速率 0.0073-0.008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沥青烟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0.18kg/h 限值要求；苯并[a]芘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苯并[a]芘排放浓度 3×10⁻⁴mg/m³、排放速率 5×10⁻⁵kg/h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38-2.45mg/m³、排放速率 0.0033-0.004kg/h，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 PM、沥青烟、NMHC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³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6\sim 0.71\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53\sim 0.367\text{mg}/\text{m}^3$ ，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 $0.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苯并[a]芘厂界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苯并[a]芘厂界浓度最大值 $0.008\text{ug}/\text{m}^3$ 要求。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②喷淋废水

现有工程喷淋废水主要产生于废气治理过程中，喷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沥青泵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5\text{-}95\text{dB}(\text{A})$ 。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2\text{-}54\text{dB}(\text{A})$ 、夜间 $41\text{-}43\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的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投料环节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物、沉淀池污泥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隔油池废油、废焦油、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投料环节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物、沉淀池污泥和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包装袋：现有工程 UEA 膨胀剂、早强剂为袋装，在原料拆袋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6\text{t}/\text{a}$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沉淀池污泥：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清理底部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ext{t}/\text{a}$ ，经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

出售给建材厂。

除尘器收集粉尘：下料废气治理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总量为 0.93t/a，该部分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现有工程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现有工程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现有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主要为隔油池废油、废焦油、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床中的填料活性炭，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2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催化剂约 2 年需要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2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隔油池废油：在废气治理过程中水喷淋系统废水经管道进入隔油池，隔油池定期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1t/a，隔油池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焦油：在静电捕焦过程中会产生废焦油，废焦油产生量为 0.2t/a，废焦油需要定期清理，清理出的废焦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工程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09t/a、二氧化硫 0.0099t/a、氮氧化物 0.0452t/a、非甲烷总烃 0.0243t/a。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92.4%，按满负荷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51t/a、二氧化硫 0.0107t/a、氮氧化物 0.0489t/a、非甲烷总烃 0.0263t/a，小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042t/a、二氧化硫 0.0117t/a、氮氧化物 0.0548t/a、非甲烷总烃 0.02726t/a。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颗粒物	0.0551	0.1042	满足
二氧化硫	0.0107	0.0117	满足
氮氧化物	0.0489	0.0548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263	0.02726	满足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依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年报》，由于发布年报时新标准尚未实施，故新乡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级标准限值，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达标 情况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达标 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1	超标	60	13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30	16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40	6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160	114.4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 2026 年新国标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西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III 类。本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 2025 年 1-12 月的平均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3-2 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监测数据（2025 年全年）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2.7	1.02	0.123
执行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1-12 月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平均数据 COD、NH₃-N 超标、TP 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经调查周边无饮用水井，且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 向	距 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乡县颐年园养老院	东	3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岗头村	东	490m	
	环境噪声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4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中其他炉窑	颗粒物	30mg/m³	/
	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	颗粒物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3	/
	4	《新乡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0mg/m³	浓度限值 0.5mg/m³
	注:本项目废气执行以上标准文件中的最严值。				
	2、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引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和《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内双倍替代。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042t/a、二氧化硫 0.0117t/a、氮氧化物 0.0548t/a、非甲烷总烃 0.02726t/a。本项目石子向烘干机投料代替向搅拌机投料，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006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9t/a。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33t/a。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66t/a，来自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0.0444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厂房建筑物的施工建设，只需要安装设备，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 （一）源强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故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次评价可采用类比法和产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 1、投料粉尘 使用铲车将石子投送至烘干机投料口，料斗底部链接输送带，输送带为全密闭，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表 18-1 粒料加工厂碎石卸料排放因子，投料时粉尘产生量约 0.02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年耗量为 330t。因此，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66t/a。 2、烘干粉尘 石子经输送带输送到烘干机的烘干筒进行烘干，在烘干筒内与热空气接触，会产生粉尘。根据《益阳弘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该项目石子采用烘干工艺，烘干温度 160 摄氏度，石子加热烘干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与本项目产品、工艺、污染治理措施均相同，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年烘干砂石 27.85 万吨，年工作 1440h，烘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0.672t，折合 0.1kg/t 原料，本项目按照其粉尘产生系数即 0.1kg/t 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需要烘干的石子用量为 330t/a，则石子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0.033t/a。 （二）废气收集、治理与排放情况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在投料和烘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96t/a。根据设备厂家设计资料，烘干机配套集气管道收尘措施，烘干机风速为 500m³/h，评价要求，

烘干机投料口粉尘采用三面一项集气罩进行收集。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times P\times H\times V_x$$

式中：L—设计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本项目集气罩长×宽：0.5×0.5m、H 取 0.3m，V_x 风速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5-3 取 0.5m/s，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512m³/h，本项目投料工序设置 1 个集气罩，以 1600m³/h 计。集气风速为合计 2100m³/h，集气效率以 95%计，收集后粉尘采用系统集中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效率 95%，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表4-1 投料、烘干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尘单元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收集量 (t/a)	风 机 风 量 (m³/h)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浓度 (mg /m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 m³)
有组织粉尘排放情况								
投料、烘干工 序	0.0396	0.0376	2100	0.1140	54.29	0.0019	0.0057	2.71
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								
投料、烘干工 序	0.0020		/			0.0020	0.0060	/
排放量合计	0.0039t/a							

经计算，本项目投料和烘干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 0.0057kg/h，排放浓度 2.71mg/m³，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炉窑：颗粒物 3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

级 A 级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的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投料和烘干工序产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四）污染源排放口情况及排放量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DA004
名称		石子烘干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X	113°45'55.292"
	Y	35°15'12.900"
排气筒高度/m		15
出口内径/m		0.3
类型		一般排放口
烟气温度/℃		25
排放污染物		颗粒物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炉窑：颗粒物 3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

（五）无组织达标分析

（1）颗粒物无组织控制措施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要求及本项目特点，环评提出以下颗粒物无组织控制措施：

①石子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暂存于密闭车间的原料区；

②石子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③烘干机全密闭，烘干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烘干机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集气罩收集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⑤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⑥厂区道路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2) 无组织达标分析

经一系列治理措施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厂界落地浓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无组织落地浓度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预测源	污染物	东厂界(1m)	南厂界(1m)	西厂界(1m)	北厂界(1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508	0.1508	0.1508	0.1508

由上表可知，经过以上管控措施后，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无组织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七)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运营阶段的污染治理措施、开、停、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运营过程出现运转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运营。在不工作时，企业可安排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确保不出现异常。故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企业管理人员，立即进行设备的维护，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时间约为 0.5h，根据建设单位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a。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4	设备检修	颗粒物	0.1140	54.29	0.5	1

(八)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项目东 330m 和 490m 分别为新乡县颐年园养老院和岗头村。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削减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替代。在项目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限值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九)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现有 3 根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04，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进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频次具体要求如下表。

表 4-5 全厂废气监测频次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1 次/一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DA003	颗粒物	1 次/一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无组织废气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1次/一年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大气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三笔账”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0.0551	0.1042	0.0039	0.0006	0.059	+0.0033
二氧化硫	0.0107	0.0117	0	0	0.0107	0
氮氧化物	0.0489	0.0548	0	0	0.0489	0
沥青烟	0.0641	0.0653	0	0	0.0641	0
苯并[a]芘	未检出	6.67×10^{-7}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263	0.02726	0	0	0.0263	0

二、废水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用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烘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A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75-90dB(A)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①选用低噪声的烘干机,烘干机电机采取安装减振垫的降噪措施。
- ②对烘干机配套的外置电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
- ③烘干机建设在密闭厂房内,布置在车间西侧,远离敏感目标。
- ④定期对烘干机的传动部件进行润滑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

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L_{w1}+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值取 4。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本项目车间表面积 $760m^2$ ， $R=506.67$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表 4-7 本项目室内噪音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X	Y	Z		
1	生产车间	烘干机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9	15	1	5	73.15
2		风机	90		44	16	1	10	70.4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S=50$)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 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 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L_w-20\lg r-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 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 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 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室内声源	70m	20m	70m	40m
贡献值	11.11	21.99	11.11	15.97

由上表可知，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房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因此项目在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本项目投料和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治理。本项目除尘器集尘量为 0.0357t/a。除尘器集尘经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于生产。

表 4-10 固体废物详情一览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	一般固废	0.0357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回用于生产。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判断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对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进行烘干，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村庄、农田，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九、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	颗粒物	烘干机全密闭，烘干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烘干机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集气罩，投料和烘干工序粉尘收集后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炉窑：颗粒物 30mg/m ³ 标准限值要求，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的标准限值。	19
噪声治理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的烘干机，烘干机电机采取安装减振垫的降噪措施。 ②对烘干机配套的外置电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 ③烘干机建设在密闭厂房内，布置在车间西侧，远离敏感目标。 ④定期对烘干机的传动部件进行润滑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1.0
固废治理	除尘器集尘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21m ² ），定期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0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石子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烘干机全密闭，烘干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烘干机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集气罩，投料和烘干工序粉尘收集后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4) 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中其他炉窑：颗粒物 30mg/m ³ 标准限值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	粉尘	①石子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暂存于密闭车间的原料区； ②石子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③烘干机全密闭，烘干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烘干机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集气罩收集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⑤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新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⑥厂区道路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烘干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的烘干机，烘干机电机采取安装减振垫的降噪措施。 ②对烘干机配套的外置电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 ③烘干机建设在密闭厂房内，布置在车间西侧，远离敏感目标。 ④定期对烘干机的传动部件进行润滑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1m ²)，定期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3、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本项目应在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便于污染源监督管理及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4、现有工程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	---

六、结论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551	0.1042	/	0.0039	0.0006	0.059	+0.0033
	SO ₂	0.0107	0.0117	/	0	/	0.0107	0
	NO _x	0.0489	0.0548	/	0	/	0.0489	0
	沥青烟	0.0641	0.0653	/	0	/	0.0641	0
	苯并[a]芘	6.18×10 ⁻⁷	6.67×10 ⁻⁷	/	0	/	6.18×10 ⁻⁷	0
	非甲烷总烃	0.0263	0.02726	/	0	/	0.0263	0
废水	/	/	/	/	/	/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66	0.66	/	0	/	0.66	0
	沉淀污泥	0.5	0.5	/	0		0.5	0
	除尘器集尘	0	0	/	0.0357	/	0.0357	+0.035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	0.1	/	0	/	0.005	0
	废催化剂	0.01	0.01	/	0	/	0.01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 50 万在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建设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办理环评手续，我方委托你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1-410721-04-01-565815

项 目 名 称：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721MA3XF62Q6T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305号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提高产品品质，需对部分石子进行烘干后用于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生产，年烘干石子33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拟建设一条石子烘干线，生产工艺：石子→投料→电加热烘干→出料→成品备用。主要设备：

4000型电加热石子烘干机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台。能源消耗：电9.6万度/年。

项 目 总 投 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依规仅对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核。用地、规划、环评、水保、施工等开工前所需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查办理，企业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需登录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3]24 号

关于《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路面
修复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胡红岩（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编制的《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中段 305 号，扩建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路面修复材料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河南省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搅拌罐二次密闭，车间内设置负压收集管道，沥青储罐、机油储罐呼吸口连接管道，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各产污节点废气收集后通入“二级水喷淋+静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尾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沥青烟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沥青烟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8\text{kg}/\text{h}$ 限值要求；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苯并[a]芘排放浓度 $3\times 1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5\times 10^{-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下料斗位于密闭车间，料斗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按照环评及绩效分级 A 级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要求；苯并[a]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苯并[a]芘厂界浓度最大值

0.008u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最高浓度 2.0mg/m³要求。

2、废水：喷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不外排；车量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042t/a、SO₂0.0117t/a、NO_x0.0548t/a、VOCs0.02726t/a。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门禁系统、颗粒物无组织自动监测设备，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葛明刚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等 3 个项目 总量替代来源的情况说明

新乡县分局：

你局《关于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现将有关替代源情况说明如下。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量为颗粒物 0.0033t/a，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的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66t/a，颗粒物来自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0.0444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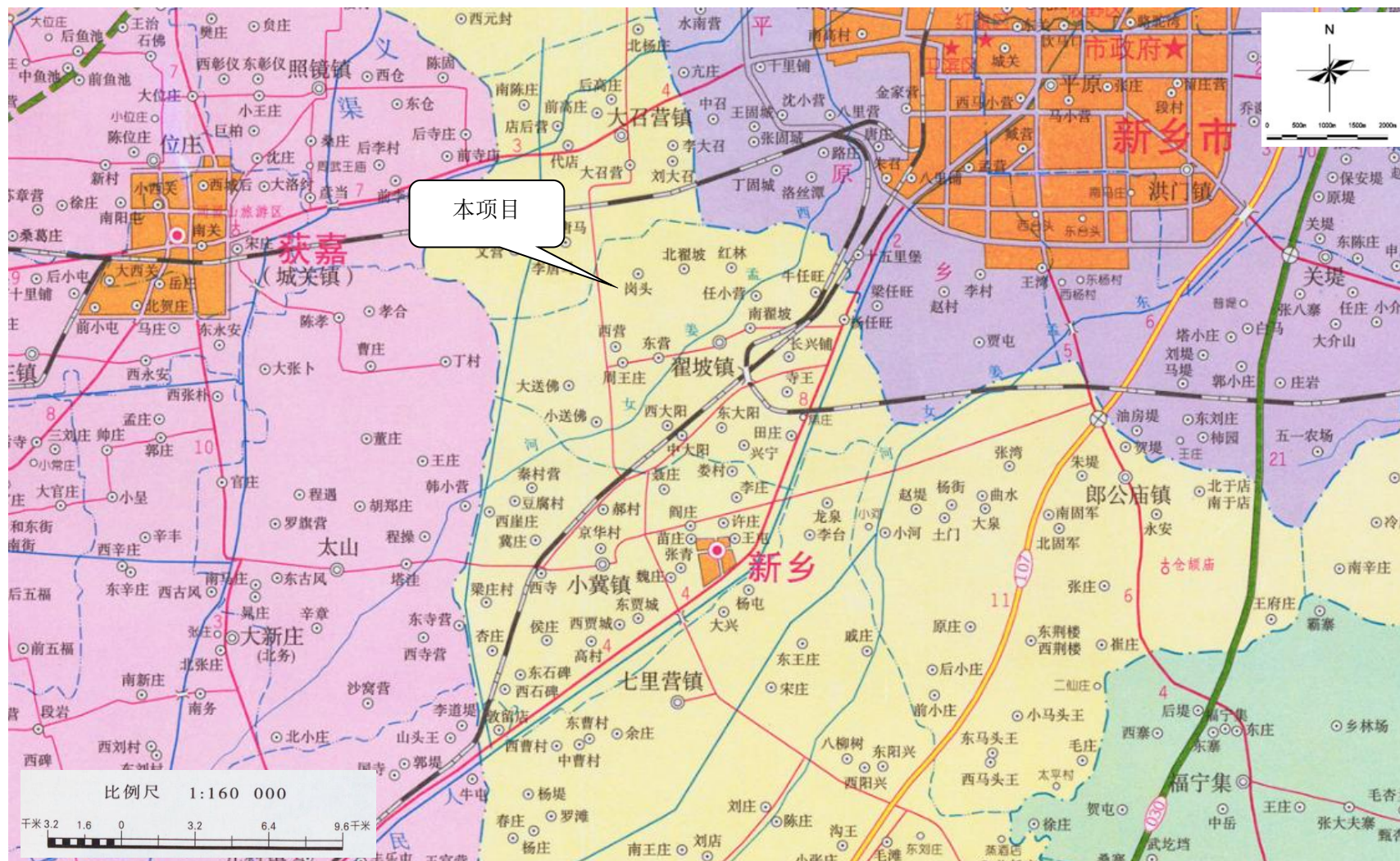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6000 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量为颗粒物 0.0004t/a、VOCs 0.0013t/a，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的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08t/a、VOCs 0.0026t/a，颗粒物来自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0.0444 吨；VOCs 来自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13.8431 吨。该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0.0058t/a、总磷 0.00006t/a，废水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2025 年东孟姜女河断面水质未达标，需要双倍替代，所需的替代量为

COD0.0116t/a、总磷 0.00012t/a，COD、总磷替代总量从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倒闭后形成的减排量 COD0.3226t/a，总磷 0.003226t/a 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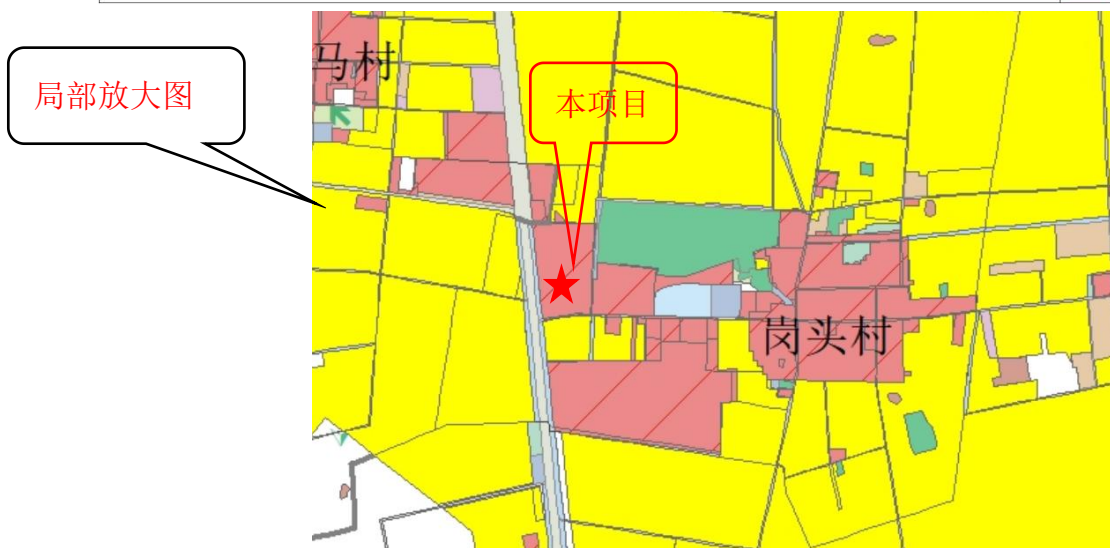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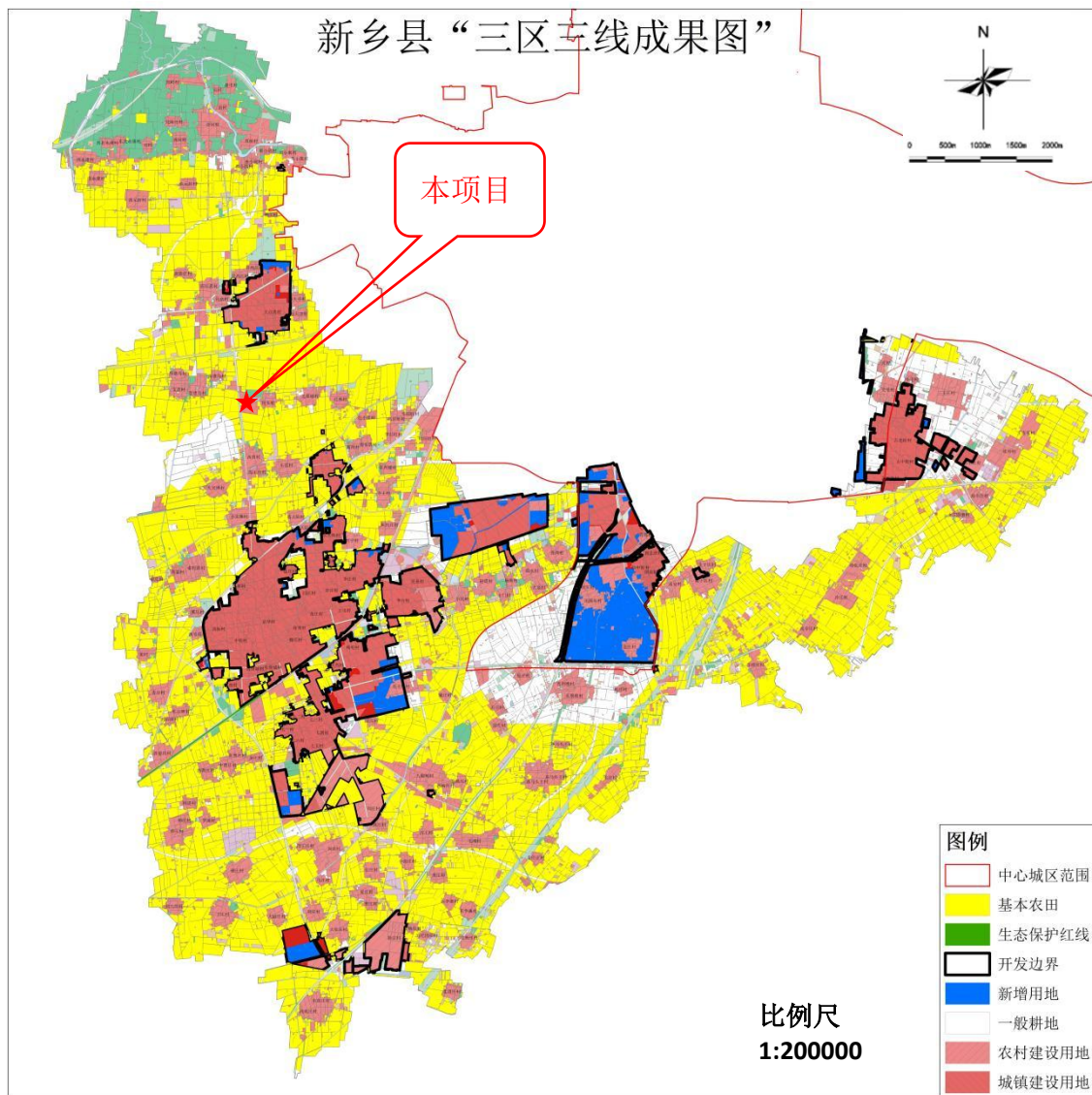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量为 VOC_s0.0886t/a，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的替代量为 VOC_s0.1772t/a，VOC_s 来自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13.8431 吨。

- 附件：1.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
减排量佐证材料
2.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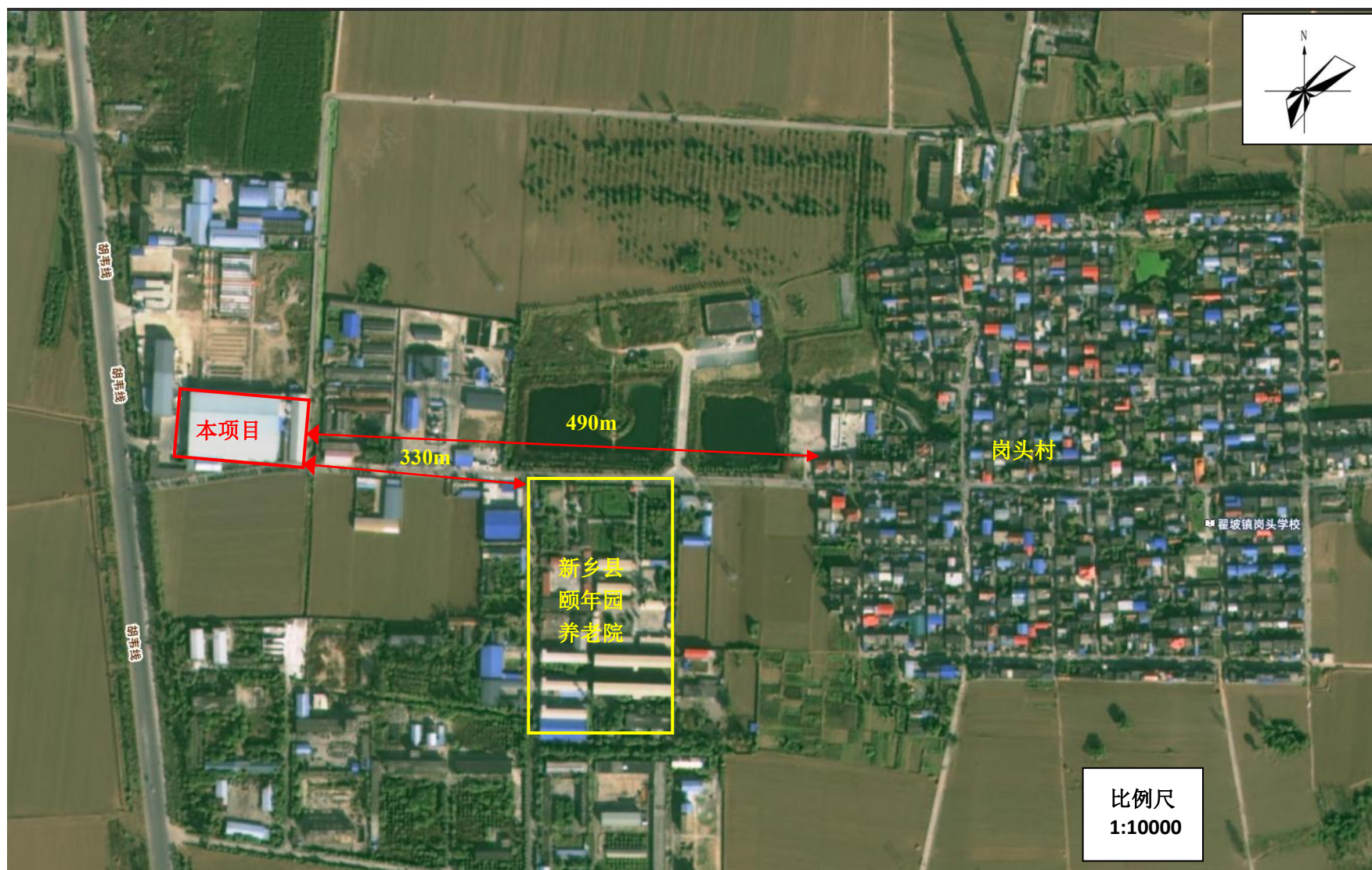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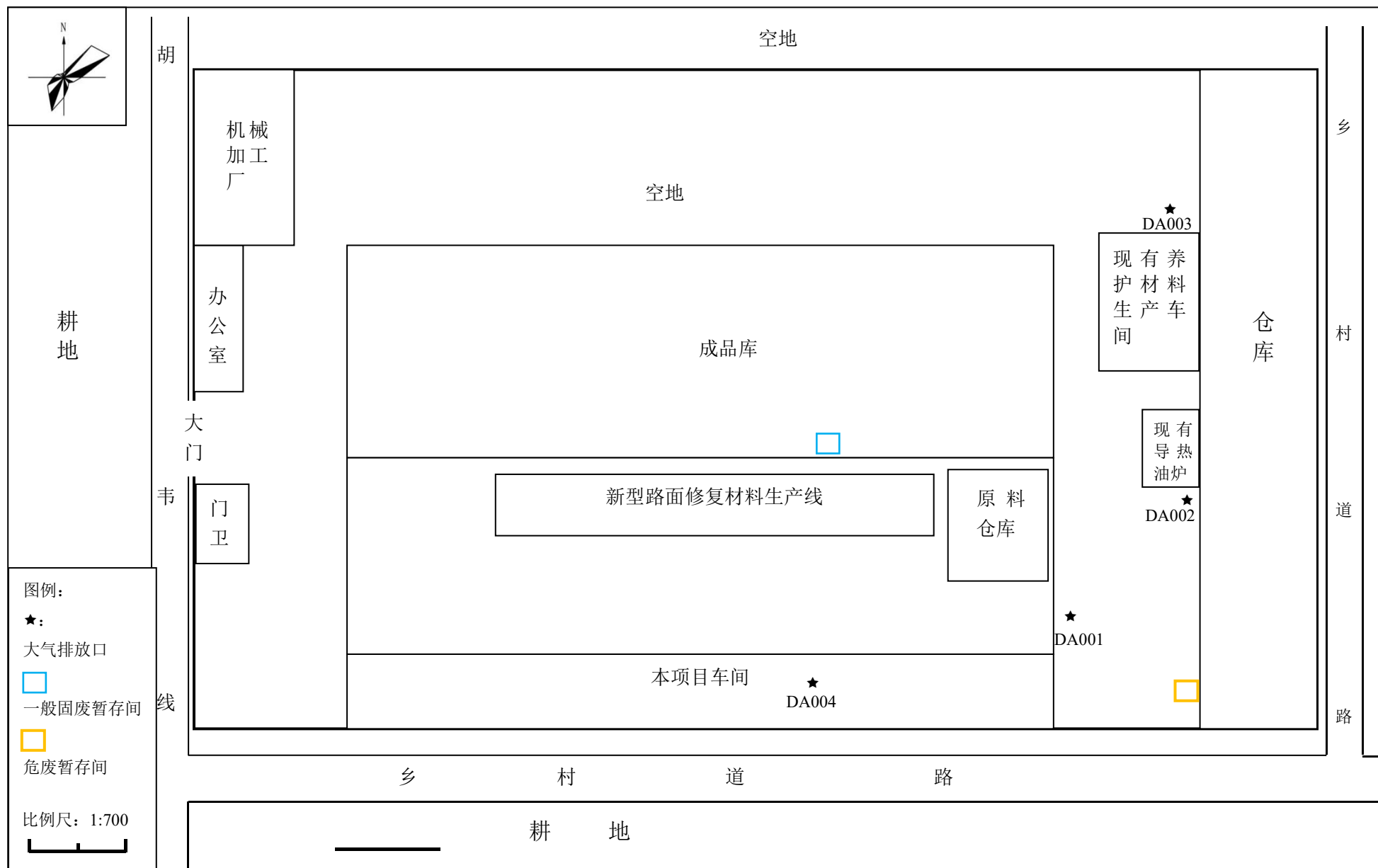
附图一、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在新乡县三区三线成果图中位置



附图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车间现状



南侧乡村路



西侧胡韦线



北侧 S229 改建工程箱梁预制场



东侧乡村路

附图五 现场踏勘照片